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武环蔡甸审[2024]47号

关于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天南路（琴棋路~琴弦路）道路排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天南路（琴棋路~琴弦路）道路排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天南路（琴棋路~琴弦路）道路排水工程（项目代码：2212-420114-04-01-984264）位于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幺铺村、新农村。项目总投资4840.31万元，本项目新天南路（琴棋路~琴弦路）道路设计全长428.391米（K0+050~K0+378.391），根据征地红线，道路实施全长402.791米（K0+024.4~K0+378.391），规划红线宽40米。新天南路（琴棋路~琴弦路）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双向4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标准横断面40米=15米机动车道+2*3米下凹式绿化带+2*3.5米非机动车道+2*2米绿化带+2*4米人行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给排水（含再生水）、多杆合一、电力电信、绿化、燃气、热力等工程。项目建设符合武汉市蔡甸区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控制在相关环保要求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八大队（蔡甸）负责。

四、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你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流程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4年8月5日

(8)